股票简称:渤海租赁　股票代码:00041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草案)

交易对方	地 址
Cronos Holding Company Lt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声明

1、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报告书全文。

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Cronos Holding Company Ltd. 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在信息库中提供的 Cronos 股份登记信息反映了 Cronos 股东真实和准确的历史变化,确认其在《股份收购协议》第二条(卖方的陈述与保证)中提到的文件、材料、信息的副本,基于《股份收购协议》第二条(以及卖方信息披露函)中设定的陈述、保证、免责、保留和例外条款,是真实和准确的。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或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6、本报告书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7、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有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8、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按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9、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渤海租赁、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	指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渤海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航空租赁	指	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原名海航集团 香港)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租赁	指	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GSC	指	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香港租赁在百慕大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
海航资本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渤海租赁的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工会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慈航基金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洋浦盛源	指	盛源发展 洋浦)有限公司
航江金融租赁	指	航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长江租赁	指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浦航租赁	指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扬子江租赁	指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香港国际租赁	指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GSCII	指	Global Sea Containers Two SRL,注册在巴巴多斯的公司,海航集团下属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6月30日
CHC、交易对方	指	Cronos Holding Company Ltd.,注册在百慕大的公司
Cronos、标的公司	指	Cronos Ltd.,注册在百慕大的公司
标的股权	指	CHC持有的 Cronos 80%的股权
标的债权	指	CHC享有的对 Cronos 的金额为 2,588 万美元的债权
标的资产	指	CHC持有的 Cronos 80%股权以及 CHC 享有的对 Cronos 的金额为 2,588 万美元的债权
TCG	指	Transportation Capital Group,注册在美国的公司,CHC 股东
CCC	指	Cronos Capital Corp.,注册在美国的公司,Cronos 下属子公司
CCL	指	Cronos Containers Limited,注册在英国的公司,Cronos 下属子公司
CER	指	Cronos Equipment(Bermuda) Ltd.,注册在百慕大的公司,Cronos 下属子公司
SIN	指	Cronos Containers Pte Ltd.,注册在新加坡的公司,Cronos 下属子公司
SYD	指	Cronos Containers Pty Ltd.,注册在澳洲的公司,Cronos 下属子公司
CAY	指	Cronos Containers(Cayman)Ltd.,注册在开曼的公司,Cronos 下属子公司
CMN	指	Cronos Management N.V.,注册在荷属安的列斯的公司,Cronos 下属子公司
CIB	指	CRX Intermodal Bermuda Ltd.,注册在百慕大的公司,Cronos 下属子公司
CP1	指	Cronos Containers Program 1 Ltd.,注册在百慕大的公司,Cronos 下属子公司
CGF	指	Cronos Containers B.V.,注册在荷兰的公司,Cronos 下属子公司
ILA	指	Cronos Containers Scandinavia AB,注册在瑞典的公司,Cronos 下属子公司
GOA	指	Cronos Containers S.r.l.,注册在意大利的公司,Cronos 下属子公司
CE1	指	Cronos Equity Program 1 Singapore Pte.Ltd.,注册在新加坡的公司,Cronos 下属子公司
JCF	指	CF Leasing Ltd.,注册在百慕大的公司,Cronos 下属子公司
CPI	指	Cronos Containers Partners L.L.P.,Cronos 下属子公司 CCC 管理的注册在美国的有限合伙企业
CGI	指	Cronos Global Income Fund XVIII.L.P.,Cronos 下属子公司 CCC 管理的注册在美国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GSC 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CHC 持有的 Cronos 80%股权以及 CHC 享有的对 Cronos 的金额为 2,588 万美元的债权
《股份收购协议》	指	GSC与 CHC 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购买或后的股份收购协议》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之日
TCH	指	Textain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集装箱租赁公司
TAL	指	TAL International Group, Inc.,一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集装箱租赁公司
CAP	指	CAI International Inc.,一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集装箱租赁公司
AL	指	Air Lease Corporation,一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飞机租赁公司
GMT	指	GATX Corporation,一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火车集装箱租赁公司
TEU	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集装箱运量统计单位,以长 20 英尺的标准干货集装箱为标准,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
CEU	指	Cost Equivalent Unit,集装箱成本统计单位,以长 20 英尺的标准干货集装箱的成本为一个单位
本报告书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银河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金平评估	指	北京中金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 2014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2014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GSC 与交易对方 CHC 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GSC 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CHC 持有的 Cronos 80%股权以及 CHC 享有的对 Cronos 的金额为 2,588 万美元的债权。

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其中,自有资金的占比约为 30%,银行借款的占比约为 70%。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根据中仑华评报字《2014》第 130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Cronos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9,936.00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Cronos 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51,900.00 万元—504,900.00 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141,964.00 万元—194,964.00 万元,增值率为 45.80%—62.90%。即 Cronos 8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61,520.00 万元—403,920.00 万元。

以 Cronos 80%股权的评估价值和 CHC 享有的对 Cronos 的债权的账面价值 2,588 万美元(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1528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15,923.45 万元,以下折算汇率相同)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如标的资产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交割,则其交易价格为 60,969.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75,132.52 万元);如标的资产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后交割,则其交易价格为 61,469.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78,208.92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事宜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份收购协议》,交易对方 CHC 确认并承诺为执行本次交易其已获得公司自身及其股东的全部正式的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国家发改委对本次交易的备案;

3、商务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

4、德国反垄断监管机构 (欧双盟委员会,如果交易被提交给欧盟委员会审核)、英国反垄断监管机构 (如果交易被英国的竞争监管机构调查)关于本次交易及垄断审查的同意或批准。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CHC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0,969.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75,132.52 万元)或 61,469.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78,208.92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565,955.5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本公司经审计 2013 年末净资产额的 66.28%或 66.83%,超过 50%,且成交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国家发改委和商务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德国反垄断监管机构 (欧双盟委员会,如果交易被提交给欧盟委员会审核)、英国反垄断监管机构 (如果交易被英国的竞争监管机构调查)关于本次交易反垄断审查的同意或批准等。上述批准和备案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和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如果卖方或买方违反《股份收购协议》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未履行《股份收购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导致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未满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后第 366 日下班时间或之前完成交割,本次交易可能会因买方或卖方向另一方当事人出具通知而终止,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股权质押的风险

2013 年 2 月 28 日,Cronos 与 ABN AMRO Capital USA LLC (以下简称"ABN")签订借款协议,约定 2015 年 2 月 28 日之前,Cronos 可向 ABN 申请 1,500 万美元循环借款额度,CHC 以其持有的 Cronos100%股份、Cronos 以其持有的 CCL100%股份质押给 ABN,同日,CHC、Cronos 分别与 ABN 就上述两项股权分别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HC 持有的 Cronos100%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但 Cronos 尚未使用该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额度。根据美国纽约州律师事务所 Hinckley Allen&Snyder LLP 出具的《备忘录》,由于目前 Cronos 尚未使用该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额度,终止该借款协议并解除 Cronos 股权质押可以完成且不存在障碍。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CHC 保证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消除上述 Cronos 股权质押。但是,本次交易仍存在因股权质押事项导致股权无法按时交割或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四)不能取得债权人同意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Cronos 及其子公司对外融资中,相关融资协议对 Cronos 控制权变更做了限制性约定。根据相关融资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须取得债权人或相关权利人的同意及评级机构关于 2014-2 系列票据(但前,本公司作为主要推进方和主导方,与 Cronos 正在积极推进发行 2014-2 系列票据。)评级未下调的确认,否则债权人或相关权利人有权终止协议、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出表抵押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ronos 尚未取得相关权利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函以及评级机构关于 2014-2 系列票据评级未下调的确认。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在标的公司交割前,GSC 有义务代表 Cronos 或其子公司,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本次交易的文件或提前清偿上述债务。本公司已就解除 Cronos 控制权变更的限制性约定做出了相关安排,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控制权变更限制情况"部分内容。但是,本次交易仍存在不能取得债权人同意控制权变更的风险,继而导致本公司因等集还款资金而财务压力过大的风险或因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存在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Cronos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0.4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5.3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3.34%,固定资产主要为集装箱,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99.9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Cronos 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5.06 亿元的固定资产(集装箱)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104.02 亿元,按账面价值计算,集装箱抵押率为 99.81%,即 Cronos 所拥有的集装箱基本全部处于抵押状态。

集装箱租赁公司具有盈利能力稳定、现金流良好的特点,以集装箱资产及所附的合同租金为抵押物进行持续融资是其日常经营的一种惯常操作方式,符合集装箱租赁行业的特点。因此,Cronos 所拥有的集装箱基本全部处于抵押物进行融资的情况在行业特点。

(六)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并报表将因本次交易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则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部分将冲减公司当期利润,若 Cronos 未来经营状况未能达到预期,将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业务整合风险

本公司于 2013 年收购 Seaco SRL100%股权,首次进入集装箱租赁业务领域。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同时拥有 Seaco SRL 和 Cronos 两家集装箱租赁子公司,在集装箱租赁业务领域的市场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拟对 Seaco SRL 和 Cronos 在集装箱采购管理、集装箱队运营和管理、客户资源跟踪和服务、销售网络市场、地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及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两家公司联动效应、协同效应及整合后的规模效应。但是,Seaco SRL 和 Cronos 在集装箱队的规模与结构、客户资源及管理、地场运营、资产管理与处置及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业务整合效果及发挥整合效益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

(八)规模经营风险

2012 年,本公司取得了全球领先的飞机租赁公司香港航空租赁 68.78%股权,进入了国际飞机租赁领域并首次进入国际市场;2013 年,本公司收购了全球第六大集装箱租赁公司 Seaco SRL100%股权,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国际集装箱租赁领域。本次收购 Cronos80%股权后,本公司国际集装箱租赁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来源于境外业务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将超过 70%,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本次收购是本公司稳步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的坚实一步,有利于本公司灵活运用全球主要资本市场,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提高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发挥协同效应

2013 年,本公司收购了全球第六大集装箱租赁公司 Seaco SRL100%股权,进入了国际集装箱租赁领域。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国际集装箱租赁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本公司本次拟收购全球第六大集装箱租赁公司 Cronos 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入全球集装箱租赁公司第一梯队。根据 Drewry 航运咨询公司《Drewry Maritime Research 2013 年的集装箱租赁市场调查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按 CEU 计算,本公司拥有集装箱租赁市场 15.2%;按 TEU 计算,本公司拥有集装箱租赁市场 12%。同时,本公司将成为全球最大的多元化集装箱租赁公司之一,特别是冷藏箱和特种箱的数量将处于行业首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 Seaco SRL 和 Cronos 两家集装箱租赁子公司,且两家公司均以拥有多元化的集装箱租赁业务著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 Seaco SRL 和 Cronos 在集装箱采购管理、集装箱队运营和管理、客户资源跟踪和服务、销售网络市场、地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及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两家公司联动效应、协同效应及整合后的规模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凭借更大的集装箱队规模、更多元化的产品结构、更广泛的服务网络,在全球范围内为更多的客户提供更好的租赁产品和服务。

3.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自 2011 年转型为租赁公司以来,本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的方式实现了公司的飞速发展,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不断提高。2013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2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6%。

本次本公司拟以现金收购 Cronos 80%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其中,自有资金的占比约为 30%,银行借款的占比约为 70%。2013 年度,Cronos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 15.28%,远高于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展现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整合效应的逐步发挥和规模效应的逐步体现,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取得的授权或批准

(一)本公司决策过程

1.2014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与 CHC 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就收购 Cronos 80%股权事宜与 CHC 达成初步意向。

2.因本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停牌。

3.经公司与中介机构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

4.2014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GSC 与 CHC 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

5.因本次重组尚有部分事项需落实,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

6.2014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GSC 与 CHC 签署了修订后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收购协议》,修订后的《股份收购协议》取代"股份收购协议"。

7.2014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 与 Cronos Holding Company Ltd. 签署<股份收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与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CHC 确认并承诺为执行本次交易其已获得公司自身及其股东的全部正式的授权。

(三)拟需取得的授权或批准

1.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国家发改委对本次交易的备案;

3.商务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

4.德国反垄断监管机构 (欧双盟委员会,如果交易被提交给欧盟委员会审核)、英国反垄断监管机构 (如果交易被英国的竞争监管机构调查)关于本次交易及反垄断审查的同意或批准。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CHC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0,969.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75,132.52 万元)或 61,469.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78,208.92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565,955.5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本公司经审计 2013 年末净资产额的 66.28%或 66.83%,超过 50%,且成交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情况

2014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与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 与 Cronos Holding Company Ltd. 签署<股份收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与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774,303,476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00600205
法定代表人:	王浩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渤海租赁
股票代码:	000415
董事会秘书:	马伟华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高河路 93 号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中天广场 41 楼
邮 编:	830002
电 话:	0991-2327723
传 真:	0991-2327709
营业范围:	市政基础设施投资;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旅游、教育、家宠、养老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1993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股份制企业试点联审小组批准(新体[1993]089 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2,886.30 万股。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4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新体[1994]48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增资扩股 863.70 万股。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3,750 万股。

1996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95 号和证监发审字[1996]96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 1,250 万股。该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1996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000415。

1997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新证监办函[1997]013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分红送股 4,000 万股。该次送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000 万股。

1999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新证监办函[1999]04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以 1998 年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可供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该次转增及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700 万股。

1999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9]28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1,088 万股。该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788 万股。

1999 年 8 月,经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829840 股,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659681 股,以盈余公积每 10 股转增 2.744761 股。该次转送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3,179,996 股。

2006 年 5 月,本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以总股本 233,179,996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88 股,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获得的转增股数 39,520,063 股以对价形式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使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每 10 股转增 6.998494 股。该股改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00,335,83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62,983,943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37,351,891 股。

2011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向海航资本发行 438,401,073 股股份,向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119,065,736 股股份,向天津市信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41,595,017 股股份,向天津保权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4,662,514 股股份,向天津运筑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3,108,342 股股份,向天津通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1,554,171 股股份,向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625,75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76,348,440 股,其中,海航资本持有本公司 438,401,073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90%,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2 年 4 月,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976,348,4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次转增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69,252,972 股,其中,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788,693,85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14%。

2014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向海航资本定向发行 216,450,216 股股份募集现金,向 3 名投资者发行 288,600,288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774,303,476 股,其中,海航资本持有本公司 786,371,61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32%,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8,884,355	75.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419,121	24.54%
总股本	1,774,303,476	1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以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海航资本持有的天津渤海等值股权进行置换,同时向天津渤海全体股东海航资本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渤海剩余股权。

2011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97 号)和《关于核准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98 号),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豁免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

2011 年 6 月 1 日,海航资本等合计持有天津渤海的 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2011 年 6 月 15 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确认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 676,012,606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该次发行完成后,海航资本持有本公司 438,401,073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90%,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集团通过海航资本、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 606,687,579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14%,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航工会成为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2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97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购买海航集团持有的香港航空租赁 100%股权的重大重组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以支付现金 164,725.40 万元开杀担海航集团和海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对香港航空租赁负债 78,274.60 万元方对价购买海航集团持有的香港航空租赁 100%股权。2012 年 7 月 5 日,香港航空租赁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成,香港航空租赁的股东由海航集团变更为天津渤海。

为增加香港航空租赁资本金,后联航空租赁由香港航空租赁增资 1.75 亿美元,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9 月 14 日,海航集团完成上述增资事项。该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渤海持有香港航空租赁已发行普通股的 68.78%,海航集团持有香港航空租赁已发行普通股的 31.22%。

3.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4 号),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海航资本发行 216,450,21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申公开发行不超过 288,600,288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 GSC 以现金支付 72 亿元并承接 GSCII 对 Seaco SRL 的债务约 9 亿元的对价,购买了海航集团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 GSCII 持有的 Seaco SRL100%股权。2013 年 12 月 27 日,Seaco SRL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成,Seaco SRL 的股东由 GSCII 变更为 GSC。2014 年 3 月,海航资本和 3 名投资者分别向本公司缴纳了股份认购资金。2014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505,050,504 股(其中,海航资本 216,450,216 股,3 名投资者合计 288,600,288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飞机租赁、集装箱租赁、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业务。最近三年一期,渤海租赁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融资租赁(千元)	1,149,882	2,080,095	1,500,550	1,064,674
经营租赁(千元)	1,808,807	3,542,730	3,346,220	994,137
其他(千元)	-	-	200	3,975
营业成本				
融资租赁(千元)	604,772	933,358	758,023	566,688
经营租赁(千元)	816,693	1,619,982	1,535,863	307,881
其他(千元)	-	-	-	-
毛利率				
融资租赁(%)	47.41	55.13	49.48	46.77
经营租赁(%)	54.85	54.27	54.10	69.03
其他(%)	-	-	100.00	100.00
收入构成				
融资租赁(%)	38.86	36.99	30.96	51.62
经营租赁(%)	61.14	63.01	69.04	48.19
其他(%)	-	-	0.00	0.19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及 201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385,845	57,125,361	47,880,943	27,221,826
负债总额	53,314,032	48,739,758	32,716,233	16,823,8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366,007	5,659,555	12,669,094	8,933,075

(下转 B50 版)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116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在北京海航大厦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正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以下简称"GSC")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Cronos Holding Company Ltd.(以下简称"CHC")持有的 Cronos Ltd.(以下简称"Cronos")80%股权以及 CHC 享有的对 Cronos 的金额为 2,588 万美元的债权(以下简